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3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致意, 并谨通知他, 日本政府决定提出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成员候选人, 参加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及其附件列入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最后文件并分发给各会员国。

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日本期待着同其他国家一起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 日本政府谨随函附上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作出的各种认捐和承诺(见附件)。

* A/67/50。



2012年3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参选人权理事会2013-2015年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认捐和承诺

日本的人权基本政策

1. 日本坚守1947年《宪法》规定和保证的最高人权标准，巩固其民主的政治制度并且发展促进和保护作为普世价值的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政策。
2. 日本坚信，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正当问题。因此，日本致力于对付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日本认为，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宗教、历史和传统，并寻求以适合有关国家、区域或主题具体情况的方式，通过对话与合作取得进展。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和认捐

缔结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3. 日本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并将继续尽其所能履行其义务。日本将妥善贯彻落实它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履行根据各项条约作出的承诺，并与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及其两个认择议定书(2004年和2005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53年)及其1977年第1号和第2号附加议定书(2004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81年)及其议定书(1982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年)

4. 2007年日本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现在正为早日缔结该公约作出努力。
5. 日本正在认真审议个人来文程序。

6. 为了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日本正争取早日缔结《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7. 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促进各国和各区域人权状况的改善。自 2011 年理事会成立以来，日本一直担任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的讨论中和促使其决议的通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日本推动消除歧视、支持边缘化群体的国际举措。例如，日本提交了关于麻风病患者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于 2010 年 9 月获得协商一致地通过(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

9. 日本在人权理事会的审查中发挥积极作用。日本继续致力于改进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尽可能发挥其效率和效果。

10. 日本真诚地注意到日本本国在 2008 年 5 月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并于 2011 年 3 月自愿公布了它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机制的合作

11. 日本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和特别程序机制充分合作。鉴于专题任务执行人作用重大，日本向所有执行人发出长期正式邀请。

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2. 日本将继续积极参加大会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讨论，包括向第三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日本将继续稳步促进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及增强他们的权能的政策议程。

通过双边合作促进人权

13. 如上所述，日本将继续充分重视基于相互了解和尊重的对话与合作。日本与 10 多个国家政府就人权问题定期举行双边对话与协商。日本将继续根据其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人权政策，促进民主化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日本特别重视支持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以及保护他们的人权。根据 2005 年宣布的性别平等与发展倡议，日本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官方发展援助进程的各个部分和阶段。

财政援助

14. 在 2009 年日本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中，用于卫生和福利的款项达 3.5445 亿美元、用于性别平等的款项为 18.7075 亿美元、用于建设和平的款项为 9 594 万美元。2009 财政年度，与残疾人有关措施所用资金达 16.8746 亿美元。

15. 日本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组织的人权活动。2010 财政年度,日本向妇女署提供了约 500 万美元的捐款。日本是人权高专办在亚洲的最大捐助国,日本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在日本境内促进人权

16. 根据日本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相关政府机构继续在本国各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日本将贯彻落实它于 2008 年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和它从各人权条约机构接受的建议。为更有效保护弱势群体,日本将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并在下列领域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性别平等

17. 2010 年 12 月,内阁通过了实现性别平等社会的第三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这是一项涵盖 15 个优先领域和 82 项绩效目标的有效行动计划。日本的目标是,通过具体的“积极行动”,到 2020 年将妇女在领导职位的人数至少提高到 30%。

打击贩运人口

18. 日本继续在此领域采取国内措施和进行国际合作。日本修订了其现行行动计划,并于 2009 年 12 月拟定了日本 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儿童权利

19. 日本将继续执行 2010 年通过的《消除儿童色情制品综合措施》。日本审查了现有措施,提出了订正的《儿童福利法》(2008 年)和订正的《民法》(2011 年)等新的法律,并将稳步加强禁止虐待儿童等各项措施。

土著人民

20. 日本将继续促进有利于爱努族人的全面而有效的政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有爱努族代表参加的爱努族政策促进委员会等各种渠道,兼顾爱努族人的意见。